



巴黎監察 — 香港氣候行動報告書

「本工作最凌駕性和深切重要的發現，就是未來四年將會決定世界上的超級城市，能否按照《巴黎協定》的鴻圖大計，兌現它們負責的部分。」

C40 Cities/Arup. Deadline 2020: How cities will get the job done. London 2016

「巴黎監察 — 香港氣候行動報告書計劃」旨在針對香港及相若城市對《巴黎氣候協定》目標所作的貢獻進行研究、評級及評價，為其氣候行動增添動力，並安排相關傳訊及聯絡活動配合宣傳。

本計劃會提交一份《巴黎監察 — 香港氣候行動報告書》，以容易理解但引人入勝的方式，說明與香港相若的城市、省和州份，如何在字面和精神上滿足《巴黎氣候協定》的要求。展示形式包括印刷品、社交媒體及網上互動發佈，從而檢視背後的數據。

核心資訊則會通過一套全面的傳訊策略予以發佈，確保本計劃的工作能廣收宣傳之效，並在主題方面引發討論：「全球一致努力減輕氣候變化，並進行調適，我的城市做到了嗎？」

本計劃希望在香港及世界各地建立一個獨立組織網絡，以追蹤、分析和宣揚城市的氣候行動進展為共同興趣，看看城市與城市之間如何完成《巴黎協定》所訂立的目標及「國家自主貢獻」的部份。

締造改變的改變模式

本計劃的目的是確保香港的氣候行動計劃獲得清晰的分析，在公眾知情下進行辯論，以及接受嚴肅的國際基準測量；而其中一個關鍵組成部份將牽涉資訊的表達方式 --- 即必須是容易理解和顯淺易懂。

我們相信一個公平的成績評級及基準測度系統，在提示改善績效和加速氣候行動方面，是個有用的工具。

香港在氣候減緩與調適方面的表現，將會與其它城市及類似的國家層級以下的領域進行基準比試，或以《巴黎協定》定下的氣溫上升限制指標 (1.5°C 至 2.0°C) 為依歸，量度香港在這方面的行動是否足以達標。從幾年搜集得來的資訊，我們可以追蹤紀錄香港在邁向《巴黎協定》目標這過程中的進展步伐，包括「公平分擔」(責任及能力) 的概念，以及香港為中國的全國性目標作出些甚麼貢獻。

報告書檢視的氣候行動範圍

按照《巴黎協定》的設計，本計劃將檢視下列範圍的氣候行動：

- **減緩**：減低溫室氣體排放、節省能源及清潔能源的過渡
- **調適**：保障公民及機構的健康、生命和財產
- **融資**：發展綠色金融工具及栽培機構，使碳中和經濟在本世紀下半部前獲得所需資金
- **技術及能力建設**：栽培核心能力，發展所需技術和機構，達成《巴黎協定》的目標
- **監察、報告及核查**：確保氣候計劃與行動保持透明及負責任